

潍坊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潍工院政〔2024〕24号

潍坊工程职业学院 关于成立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通知

各职能部门、各二级学院（部）：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国有资产规范管理，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保值增值，促进学院建设与改革发展，经研究决定，成立潍坊工程职业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学院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工作。现将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主任：吕尧良 党委书记
王忠山 党委副书记、院长
副主任：王金明 党委副书记
冯永光 党委委员、副院长

杜福杰 党委委员、副院长
刘 华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专员、三级高级监察官
赵庆松 党委委员、副院长
成 员：高乐江 党委委员、党政办公室（统战部）主任（部长）、审计处处长
焦玉国 资产管理中心主任
朱振东 纪检监察办公室主任
孙忠民 科技处处长
王德才 教务处处长
兰玉琳 计划财务处处长
阎保华 后勤服务处处长
隋立国 图书信息中心主任
常祖政 网络信息中心主任
各二级学院（部）院长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资产管理中心，杜福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焦玉国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决定等。委员会成员因工作或职务变动的，由接任或分管同志自行替补，不再另行发文，各成员单位应及时将人员变动情况报送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附件：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

潍坊工程职业学院
2024年3月11日

附件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

学院建立“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是学院国有资产管理的领导部门和决策机构，统一领导全院资产管理工作，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分别是资产管理决策和执行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院领导是资产管理执行的专职负责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和制定学院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

二、审定学院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相关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审定学院对外投资、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等专项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研究部署学院国有资产管理监管工作，负责国有资产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四、加强国有资产绩效考核等管理体系建设，组织考核评价学院各归口管理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水平与使用效益、国有资产优化配置和保值增值等工作。

五、接受上级财政、教育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报告学院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六、根据国家、省市和学院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组织布置学院国有资产清查、登记和统计汇总工作。

